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8號

原告 陳汶錡
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
被告 江秋標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返還附表編號2、3所示支票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9%，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初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華奕昕工業廠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00萬0,500元（含稅），於同年月9日開工，應於113年1月4日以前完成系爭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伊業給付被告簽約金10萬元，並交付附表所示支票3紙以預付工程款，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業經被告交由訴外人即其父江金澤兌領。詎被告無故停工致逾期未施作完畢，未給付訴外人即製造柱子棟主樑H300x200重型鋼(下稱系爭鋼材)廠商鍾文國應付工程款，致鍾文國於113年6月20日直至系爭工程現場載離系爭鋼材10支。被告所為乃不能依限完工、無故停

01 工、與次承攬人發生民事糾紛，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第4、
02 5、8款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03 達，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附表
04 編號2、3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及已付工程款60萬元
05 (下稱系爭工程款)。

06 (二)被告自以金篙企業社負責人向伊承攬系爭工程，詎金篙企業
07 社乃訴外人張家蓁獨資設立，故被告在系爭承攬契約書予伊
08 時，謊稱其為金篙企業社負責人，且在契約書上蓋印金篙企
09 業社之印章，使伊誤信而陷於錯誤，與被告成立系爭承攬契
10 約，伊業以113年8月19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系爭
11 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因系爭承攬契約自始無效，被告已無
12 法律上原因受有伊給付工程款與系爭支票之利益，應返還
13 之。

14 (三)另訴外人即伊配偶范淑華於111年1月間委託被告申請其所有
15 位於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排
16 水設施同意書及台電公司之大電設施(下稱系爭委任事
17 務)，並於同年1月25日、同年4月6日將系爭委任事務所需
18 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及10萬元(下稱系爭委任款
19 項)匯入被告帳戶。惟被告迄今未完成系爭委任事務，亦未
20 報告系爭委任事務處理進度及系爭委任款項流向，乃故意以
21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范淑華。且其擅自使用應為范
22 淑華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致范淑華受有16萬5,000元之損
23 害，范淑華已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予伊，並以起訴狀繕
24 本之送達通知被告。

25 (四)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
26 第5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
27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2.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3.第一項聲明，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系爭承攬契約當事人為原告與金篙企業社，伊僅代理金篙企
02 業社與原告簽約，以利系爭工程能申請銀行貸款，故原告不
03 得依系爭承攬契約向伊請求。縱認系爭承攬契約之承攬人為
04 伊，然原告交付附表所示支票後，要求伊不要向銀行提示付
05 款，實際未依約定付款日期支付工程款，依系爭承攬契約第
06 13條第1項第2款約定，屬延期支付工程款，完工日期即應延
07 後，故伊未逾期施作，且伊於113年2月23日前已支付至少11
08 6萬1,500元予鍾文國，並無可歸責於伊之事由所生糾紛，原
09 告不得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又系爭
10 工程既未完工，尚無民法瑕疵擔保之適用，原告亦不得依民
11 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解約。

12 (二)范淑華欲在系爭土地興建廠房，故委託伊取得建築執照及由
13 伊承攬興建廠房，系爭委任事務乃取得建築執照之一環。伊
14 委由訴外人福崧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福崧公司)處理搭排許可
15 之申請及技師簽證，並支出6萬7,200元。然因搭排許可未經
16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故無從在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並興建
17 廠房。系爭委任款項用於委託福崧公司申請搭排許可之費
18 用，及伊為興建廠房而拆除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垃圾清運、
19 設置安全圍籬等申請建築執照之前置作業。伊已盡善良管理
20 人注意義務，系爭委任事務無法完成不可歸責於伊。伊並無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致損害於委託人，亦無為自己之利
22 益使用系爭委任款項，致范淑華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第1項第8款約定解除契約，並依
27 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及系爭支票。

28 1.兩造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原告自得依系爭承攬契約之
29 約定向被告主張權利。

30 (1)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31 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探求

01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民法第98條
02 亦有明定。是契約為雙方當事人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相
03 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趨於一致之法律行為。而契約當事
04 人，係指以自己名義成立契約關係之雙方，亦即得依契約約
05 定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締約主體，則於判斷契約關係存在
06 於何當事人間時，除參酌文書上簽署名義之形式表徵外，另
07 得觀察契約之商訂及履約等過程而綜合認定之。

08 (2)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之承攬人為被告，為被告以前詞置
09 辯。觀諸系爭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固載為金篙企業社，並由被告
10 以代表人名義簽立於立契約書人欄位(見本院卷第17、23
11 頁)。然依證人即金篙企業社負責人張家蓁證稱：訴外人張
12 意虎、張意正是我兄弟，是張意虎設立金篙企業社，但因為
13 個人問題，才陸續用其女友、姊姊以及我的名義登記為負責
14 人。我、我弟弟和被告是合作關係，當初說好無論是誰都可
15 以使用金篙企業社的印章，我弟與被告會自己去找工程並且
16 發包，工班薪資也是他們負責支出，工程款也是他們自己
17 拿，只會在工程完成後，基於合作關係給公司約一成款項。
18 如果承攬工程需要書面契約，就會用企業社的名義簽約，金
19 篙企業社是基於合作關係出名等語(見本院卷第400至405
20 頁)；系爭工程整體施作工程均由被告出面處理乙節，為兩
21 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5、204頁)，可見被告方有施作系
22 爭工程之專業與能力，金篙企業社僅為稅務需求而提供名義
23 簽立契約，原告欲締結契約之對象亦為被告，故探求兩造立
24 約時之情狀，堪認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無誤。

25 (3)被告雖執原告公司開立予金篙企業社之發票為憑(見本院卷
26 第159頁)，抗辯承攬人確實為金篙企業社，被告僅係該企業
27 社之代理人云云。然開立原因係因被告有施作工程請款、開
28 立發票之需求，所以由張家蓁以金篙企業社名義開立發票，
29 被告的工程帳務是自己處理，僅有需要開立發票或帳務問題
30 需要詢問會計師才會找張家蓁等情，業據張家蓁證述明確
31 (見本院卷第402頁)，故自難徒以公司組織營業進銷項報稅

之需求，遽論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即為金篙企業社，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2.被告未給付工程款予次承攬人，致系爭工程缺少鋼材施作，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第1項第8款約定，得解除系爭承攬契約。

(1)乙方(即被告)如與第三人或乙方之直接間接下包商間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致損及甲方(即原告)權益、商譽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此觀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第1項第8款約定即明。又契約之解除，除基於法律之規定（法定解除權）外，倘契約當事人於契約成立之同時，在契約內約定解除契約之權利（約定解除權）者，當事人之一方於該約定之解除權情事發生時，即得依契約之約定行使解除權，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鍾文國乃系爭工程被告之次承攬人，被告於系爭工程現場施作灌漿、基座及放置系爭鋼材，系爭鋼材已遭鍾文國全數取走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0頁)；鍾文國於113年6月20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表示因被告未支付工程款，故至現場經原告同意帶回系爭鋼材，有系爭切結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可見被告與鍾文國間有未給付工程款之民事糾紛，導致鍾文國直接至系爭工程現場取回系爭鋼材，致原告系爭工程缺少原料而無法繼續施作系爭工程，堪認足以損及原告權益，是原告依前揭約款，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據。

(3)被告雖爭執上開切結書之形式上真正，並以乃原告未支付足額工程款，致被告無法繼續施工，且已先行給付鍾文國工程款116萬1,500元，非可歸責於被告等詞置辯。惟查：

①苗栗縣○○○○○○○○於000○○000○○○○鎮○○里○○00號(即系爭工程地點)處理糾紛，有原告與鍾文國在場，原告陳稱先前委託被告負責系爭工程，然被告半途跑路，並留有系爭鋼材10支在現場，鍾文國則稱被告向其訂購

01 系爭鋼材，但未支付款項，故雙方在現場協商鋼材歸屬，並
02 由鍾文國簽立系爭切結書乙情，有該分局114年5月23日霄警
03 偵字第1140008381號函附職務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497至49
04 9頁)，足證系爭切結書確實為鍾文國所書立，且員警記錄之
05 現場協商情節，核與原告本件主張相符。

06 ②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前支付鍾文國工程款共116萬1,500元，
07 固據被告提出鍾文國簽立之付款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為
08 憑(見本院卷第115頁)。然觀諸系爭證明書所載被告支付款
09 項，乃給付現金共95萬元，及泥作灌漿11萬6,500元、開挖
10 機9萬5,000元。考之系爭工程工程款總額為400萬0,500元，
11 材料包含系爭鋼材、屋頂125C型鋼、壁邊100C型鋼、浪板、
12 白鐵水槽及配件，工項則涵括拆除清運、地坪灌漿、綁筋組
13 立、造路施作(含電力申請與配線)、化糞池、弱電設備施
14 作、用電設備、給水設備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7、27、81
15 頁)，可徵被告給付予鍾文國之工程款僅係系爭工程部分對
16 價，被告亦未證明上開工程款包含系爭鋼材之費用，自難論
17 被告已足額給付鍾文國相關款項。況系爭證明書簽立日期早
18 於系爭切結書日期，自不能以被告先前給付之工程款，遽斷
19 被告其後未有積欠鍾文國另外工程款。

20 ③至系爭承攬契約約明工程款分為簽約金10萬元、第二期與第
21 三期工程款各133萬5,000元、完工驗收尾款123萬5,000元，
22 原告簽發附表支票三張，被告交由第三人提示兌現其中50萬
23 元，另外於113年2月19日撤回提示付款申請乙節，為兩造所
24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0頁)，固見原告未給付被告80萬元之
25 工程款。然審諸系爭承攬契約僅約定工程款應分期給付，對
26 於各期給付期限並未明定(見本院卷第17頁)，佐以承攬契約
27 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
28 成後，始得請求報酬。縱兩造約定分期付款，亦僅為付款方
29 式之約定，並未改變報酬後付之原則。況被告亦自承未約定
30 第二期與第三期工程期別(見本院卷第167頁)，亦難認有何
31 給付期限之約定。又兩造間與被告、鍾文國間之承攬契約，

01 基於債之相對性，本無互相影響之效力，被告自不得以原告
02 未給付工程款，作為其得拖欠鍾文國工程款之理由。

03 ④復參諸被告113年3月將系爭鋼材運送至系爭工程現場後，即
04 未再施作任何工項(見本院卷第300頁)；鍾文國於113年4月1
05 4日要求原告匯款50萬元，否則就要提示支票，原告亦欲尋
06 找被告解決鍾文國所述問題，然未獲被告回應，有其等間Li
07 ne對話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247至249頁)，足見被告於斯時
08 已無處理系爭工程意願，直至鍾文國於同年6月至現場取回
09 系爭鋼材，亦未見被告有否認或處理行為，顯彰被告並無不
10 可歸責之事由。故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11 3.被告應返還受領之60萬元及系爭支票予原告。

12 (1)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13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
14 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契約解除
15 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當事人雙方所負之
16 回復原狀義務，應依民法第259條各款之規定決之(最高法院
17 93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承攬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
19 於112年12月5日以匯款方式給付系爭工程第一期簽約金10萬
20 元予被告，另簽發附表所示支票交付予被告。被告已交付編
21 號1支票予第三人提示兌現，系爭支票則由被告持有中乙
22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9頁)；被告提示之支票
23 是被告向張意虎調度資金，交付予張意虎兌現一節，亦據張
24 家蓁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02頁)，可徵原告基於系爭承攬
25 契約約定，已支付被告共60萬元之工程款，並交付系爭支票
26 予被告，上開契約既經原告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
27 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及系爭支票，要屬可取。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第54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29 付16萬5,000元，並無理由。

30 1.關於民法第542條規定部分：

31 (1)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

01 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
02 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542條定有明文。又所謂
03 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係指受任人就委任人預
04 付之費用，本應為委任人之利益而使用，但受任人竟為自己
05 之利益而使用。原告主張被告未完成系爭委任事務，亦未交
06 代款項流向，乃自行使用系爭委任款項，為被告所否認，即
07 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之責。

08 (2)范淑華為原告配偶，其於111年1月間委託被告就所有位於臺
09 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為系爭委任事務。范淑華於
10 同年1月25日、同年4月6日將系爭委任事務所需費用6萬5,00
11 0元、1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等情，為兩造所無異詞(見本院卷
12 第300頁)，應堪認定為真實。

13 (3)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完成搭排申請許可，且原因係可歸責於被
14 告，並以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崧公司)113年12月1
15 8日福總字第1131218001號函文(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
16 鄰地所有權人於111年3月3日出具之同意書(見本院卷第589
17 頁)為憑。然考諸上開福崧公司函文，僅說明因文件未齊與
18 漏植而無法完成申請，而福崧公司確有受委任進行申請搭排
19 許可。又福崧公司因處理搭排許可申請、技師簽證費，收取
20 費用共6萬7,200元，有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可考(見本院卷第1
21 57頁)，可徵被告確實有處理申請搭排許可事項。至被告處
22 理事項是否不周而致無法獲得許可，要屬是否已盡善良管理
23 人注意義務之問題，無法遽斷被告自行使用系爭委任款項。

24 (4)另原告主張被告應申請台電大電設施部分，固因被告自認上
25 開事項屬於系爭委任事務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04頁)，且被
26 告未舉證與事實不符，可認原告主張為真。然被告抗辯台電
27 大電設施需於搭排許可通過後，方能進行，則其既未取得搭
28 排許可，自未進行後續台電大電設施之申請，又此亦未能推
29 論被告已自行使用范淑華所交付之金錢。原告復未提出其他
30 證據證明被告有使用系爭委任款項，則其依民法第542條規
31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無可憑。

01 2.關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部分：

02 (1)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
04 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
05 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
06 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原告主張被告未完成系爭委任事務，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08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范淑華等語。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基
09 於故意，自行使用系爭委任款項，即難認被告行為違反何種
10 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悖反公序良俗。

11 3.職是，原告自起訴時至本院為爭點整理，就上開16萬5,000
12 元部分，均僅依民法第542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見
13 本院卷第11、121、301至302頁)，則本院自僅能依原告主張
14 之請求權基礎認定是否成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
15 自明。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自行使用系爭委任款項，或有
16 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委任人，則其請求，即
17 屬無憑。至被告有無違反委任契約其他規定，而應負返還或
18 損害賠償責任，要屬別一問題，尚非本院審理範圍，併此說
19 明。

20 (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
21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
22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
23 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
27 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及返還附表編號2、3所示支票部分，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既
30 已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依民法第179
31 條後段之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五、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1	華奕昕工業有限公司	113年2月20日	50萬元	QG0000000
2	華奕昕工業有限公司	113年2月20日	30萬元	QG0000000
3	華奕昕工業有限公司	113年3月12日	50萬元	QG0000000